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另請各部會每年 1 次就該年度所有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及實際執行時所遇性別相關問題，綜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上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b>桃園市政府</b>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b>捷運工程局</b>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b>1-1 說明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敘明其納入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情形</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

(<http://www.gec.ey.gov.tw/>)。

營運，則須符合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主要推動目標包括：

1.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瞭解女性從業者需求，改善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從業者權益。
3. 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措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
4. 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
5. 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6. 逐步推動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1-2 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 ①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

#### 1. 本計畫蒐集相關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分項說明如后：

依據桃園捷運公司民國 107 年機場捷運線旅客滿意度調查案結果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9%、51%。

#### 2.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

(1) 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邀請各局處單位人員參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局總人數 114 人中，

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男女生比例為 56%：44%，女性性別比例已達 1/3。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機關(桃園市捷運工程局)一至三級決策主管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人數(迄今資料截止)共為 18 人，男性為：13 人(72%)、女性為：5(28%)人。

3.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

桃捷公司目前全公司共 989 名員工，男女比例大約是 60%及 40%，女性性別比例已超過 1/3。

4. **受益者如次：**

(1) 本計畫完成後，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大溪地區居民(綠延大溪線潛在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108 年 8 月大溪地區年齡層分布為 6-14 歲佔 7%、15-64 歲佔 78%、65 歲以上佔 15%；性別分布以男性較女性高 2%，女性佔 49%、男性佔 51%。

5. **計畫目標概述：**

(1) 因應八德-大溪地區廊帶未來發展需求，依交通部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綠線)G01 站延伸至大溪之可行性研究，以期完善桃園市整體運

	<p>輸系統路網，加以串聯桃園綠線、機場捷運線、三鶯線、桃園鐵路地下化、棕線及綠線延伸中壢線，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串連起中壢、桃園、航空城三大都會核心，建立桃園的完整捷運路網，並配合航空城、亞洲矽谷等計畫，將桃園發展成為具國際新興競爭力的活力城市，達成「三心六線，美好實現」的願景。</p> <p>(2) 性別目標：「鼓勵設計顧問、承包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供不同性別乘客舒適乘車空間」。</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 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水平隔離、垂直隔離）、職場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依據大溪地區居民(綠延大溪線潛在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108 年 8 月大溪地區年齡層分布為 6-14 歲佔 7%、15-64 歲佔 78%、65 歲以上佔 15%；性別分布以男性較女性高 2%，女性佔 49%、男性佔 51%。並依據桃園捷運公司民國 107 年機場捷運線旅客滿意度調查案結果分析，捷運乘客男性與女性比例分別為 49%、51%。益者之性別並無較大差距。</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 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之性別議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p>	<p>1. 本計畫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成立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目前委員共 33 人，女性委員占 1/2 以上。為促進女性權益層次提升至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於 105 年 4 月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市府一級機關(構)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中。</p> <p>2. 於規劃或設計階段辦理施工說明會，提供民眾瞭解、參與公共事務之平台，並充分提供意見表達之平等機會，包括會場發言及會後書面意見。除現場活動，考量公民參與不應侷限該地區居民，另一方面於網路亦舉行民意活動，使民眾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出需求與構想，以達到最大的民意參與。</p>

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3. 考核指標與機制：**(1)各階段決策參考性別組成，以符合性別比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2)設計階段檢討規劃如照明設備、公共廁所數量及座落位置、夜間安心候車區、監視系統、安全警鈴、無障礙設施、博愛座、哺集乳室等，確認符合設計準則及法規要求。(3)營運階段依據旅客滿意度調查，檢討改善措施。

**4.** 上述之指標，依據本局及捷運公司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並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逐年評核與檢討，透過機關自評、上級機關訪評之機制進行監督。以上計畫書第十六章性別影響評估章節。

**5. 計畫目標概述：**

(1) 因應八德-大溪地區廊帶未來發展需求，依交通部頒佈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綠線)G01站延伸至大溪之可行性研究，以期完善桃園市整體運輸系統路網，加以串聯桃園綠線、機場捷運線、三鶯線、桃園鐵路地下化、棕線及綠線延伸中壢線，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串連起中壢、桃園、航空城三大都會核心，建立桃園的完整捷運路網，並配合航空城、亞洲矽谷等計畫，將桃園發展成為

	<p>具國際新興競爭力的活力城市，達成「三心六線，美好實現」的願景。</p> <p>(2) 性別目標：「鼓勵設計顧問、承包商考量女性從業者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供不同性別乘客舒適乘車空間」。</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 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根據 2-1 所訂定之性別目標，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佈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b>a.參與人員：</b></p> <p>(1) <b>研擬人員：</b>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邀請各局處單位人員參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全局總人數 114 人中，男女生比例為 56%：44%，女性性別比例已達 1/3。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p> <p>(2) <b>決策人員：</b>本計畫參與機關(桃園市捷運工程局)一至三級決策主管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人數(迄今資料截止)共為 18 人，男性為：13 人(72%)、女性為：5(28%)人。</p> <p>(3) 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則須符合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主要推動目標包括培育機關同仁性別知能，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措施，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相關業務</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p> <p><b>b.宣導傳播及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1)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目的在提供民眾完整及便利的交通，因此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p> <p>(2) 宣導方式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以往作業慣例，採用登報、政府機關網頁、公所摺頁、里長宣傳、資訊顯示系統等方式外，亦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民眾資訊取得習慣，以廣電媒體、APP 等管道宣傳，擴大民眾參與。</p> <p>(3) 計畫完成後，應以不同語言辦理廣播站名。</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本計畫完成後，將委託民間續行辦理綜合規劃、統包等業務時，將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納入評選項目，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廠商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或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 編列或調整經費</b></p> <p>a.根據 2-2 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b.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1. 為落實兩性平權之觀念，建構</p>

<p>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p>	<p>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之便利性，如女廁之合理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中，將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 5 比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確保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救護、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增設各項裝置。</li> <li>3. 重視公共空間之友善性，如無障礙設施、設置親子廁所。</li> <li>4. 維修工廠及管理中心設置女性駕駛員休息室及盥洗室，提供男女平等之工作環境，消除工作性別偏見。</li> </ol>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b>3-1 綜合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為公共運輸建設，受益者為全體大眾，且現況捷運乘客中，男女性使用者居相近。另一方面藉由提供更便捷的運輸服務，可促成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得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li> <li>2.計畫執行的規劃、設計與施工階段，以及計畫完成後之營運階段，並不排斥女性同胞之參與使用。在實質建設上，並針對男女性別、年紀、身障等不同族群需求，設計男女廁所數量、車站空間、進出動線無障礙空間等。</li> <li>3.目前捷運系統關於兩性方面之使用性、便利性及不同需求皆已納入規劃考量；同時並全面考量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性(如無障礙設施)等。</li> <li>4.本計畫為可行性作業，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及完成後之營運階段，均將提供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li> </ol>	
<p><b>3-2 參採情形</b></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9/13</p>

		1. 已納入台北捷運搭乘者及潛在搭乘人口之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顯示與整體旅客的比例接近 2. 已補充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及策略。 3. 相關建議已補充及修正。 11/5 1. 修正相關文字誤植。 2. 已納入 107 年度機場捷運線旅客滿意度調查案結果。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許珈瑞 職稱：工程助理 電話：033322101-6861 填表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蔡月華 服務單位及職稱：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助理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四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本部分內容係摘錄本案原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僅供試辦作業學習參考用)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勳，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a) 本表尚未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建議補充。</p> <p>(b) 題項 1-1 應針對本計畫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例如：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之說明。</p> <p>(c) 目前於本題項提供之統計資料應置於題項 1-2。</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a) 已提供參與人員之統計。</p> <p>(b) 應補充受益者統計（即目前置於 1-1 內容），另受益者統計除參考台北捷運資料外，因桃園捷運已於 2017 年初通車，若可補充其使用者統計為宜。</p> <p>(c) 服務提供者可採桃園捷運公司現行服務人員統計。</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a) 題項 1-3 之評估結果僅須列出與本案有關之性別議題，例如參與人員若無相關則無需填寫。</p> <p>(b) 性別議題即由性別統計與分析所反映出，且於本案期可解決、改善之課題，例如早年車站廁所滿意度低，因此改善使用滿意度即為一項課題等。據此，乘客性別比例是否可由本案發生變化，建議再行考量。</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a) 題項 2-1 之統計數據請置於 1-2，本題項不需提供統計數據。</p>

	<p>(b) 題項 2-1 僅列舉性別目標、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即對應舊表之題項陸及 8-9），以及上述各項於計畫書之對應章節。</p> <p>(c) 性別目標與前項性別議題應有關聯，以前述廁所為例，為提升廁所使用滿意度，於目標中應對應設定如增加空間、改善照明、加強監視器等安全措施等，具體的指標則再對應目標，如增加空間應具體陳述擬增加多少等。</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a) 已提供多項策略，尚屬合宜；但由於前述性別議題與目標尚不明確，建議再一併檢視調整。</p> <p>(b) 因決策人員尚未達到 1/3 之低標，建議應訂定改善策略。而參與成員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課程（預定）參與情形，亦建議補充。</p> <p>(c) 地方說明會為民眾自主參與，要控制性別比例較為困難，建議再考慮將「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定為目標是否合宜。建議可就機關可執行部分（例如不同時段(日/夜間、平/假日)舉行、接駁或擇於交通便利處所辦理、場地選擇考量附有托育設施者等）。</p> <p>(d) 另建議於說明會上留意不同性別者之意見差異，以確保回應不同性別者需求。</p> <p>(e) 本案非屬研究類計畫，無須填答本項</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考量多項策略及對應之經費配置，尚屬合宜；但由於前述性別議題與目標尚不明確，建議再一併檢視調整。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本表部分題項尚未依題項要求填寫，建議參考前述意見修正。</p> <p>2. 性別統計、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應具一貫性，建議依據本案特性再行檢視，並訂定性別議題與性別目標與績效指標。</p> <p>3. 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方面，建議再依性別目標訂定結果重新檢視調整。</p>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案於期末報告完成前先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提供期中報告定稿與本表供檢視，並以電子郵件進行意見交換，參與時機與方式應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陳艾勳__</p>	